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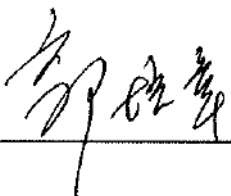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提名执行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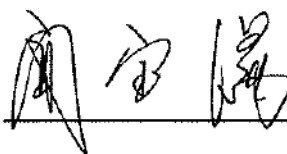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王士奇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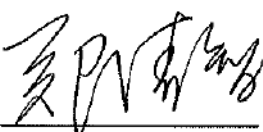
1. 王士奇先生的提名经过了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查和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程序完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审阅王士奇先生的履历资料，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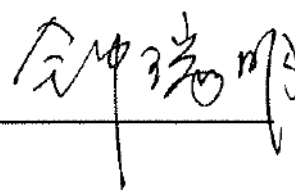
2. 我们同意提名王士奇先生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郭培章 

闻宝满 

郑清智 

钟瑞明 

2020年3月5日